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綜字第1150943167A號
附件：申請表1份

主旨：修正115年3月16日「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(板)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」115年度申請案件補助標準補充規定公告，並溯自115年3月16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(板)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」第15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計畫115年3月16日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出入口寬度一公尺以下補助新臺幣(下同)一萬二千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一萬五千元。

(二)出入口寬度逾一公尺，二公尺以下補助二萬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二萬三千元。

(三)出入口寬度逾二公尺，三公尺以下補助二萬七千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三萬元。

(四)出入口寬度逾三公尺，三點五公尺以下補助三萬五千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三萬八千元。

(五)出入口寬度逾三點五公尺，五點五公尺以下補助四萬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四萬三千元。

(六)出入口寬度逾五點五公尺補助四萬七千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五萬元。

二、115年3月17日後之申請案件，已依115年3月16日府水綜字第1150370198A號公告之補助標準核准撥付者，本府將依本公告之補助標準重新核算應補助金額後，由區公所補撥差額。

三、符合本公告規定之申請案件，由區公所依收件順序辦理審查，案件數量及金額於每月月底統計一次，經統計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，由區公所依序核准至補助經費額度用罄為止。

市長黃偉哲